

報公府政民國

司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編 輯
 室報公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行 發
 廠工刷印局鑄印處官文府政民國 刷 印

號 玖 壹 壹 叁 第
 (張 一 報 公 號 本)
 類 紙 聞 新 類 三 第 爲 記 登 文 郵 華 中 爲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褚輔成，器識恢宏，襟期濔泊，辛亥浙省光復，曾蒙民政，嗣膺國會議員，主持正誼，頗沛弗渝，生平持論平實，爲國忘身，致力教育社會等事業，皆有績效，參政以來，殉成憲府，尤多貢獻，高年茂德，譽望尤孚，茲聞溘逝，良深軫惜，應予明令優賜，生平事蹟宜傳史冊，用彰善質，而資矜式。此令。

國民政府令

- 蒙藏委員會委員劉家駒另有職務，劉家駒應免本職。此令。
- 郭懷印着以察哈爾田賦稽覈管理處副處長試用。此令。
- 張立範着以綏遠省農林處處長試用。此令。
- 國民政府參軍處呈，請將徐幸生一員以總務局科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呂豐鐘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王益壽爲財政部統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張懷義權理財政部山東區貨物稅局統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教育部會計處科員程宗霖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黃謙為衛生部廣州中央醫院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考試院會計主任譚景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為試用江蘇省衛生處會計主任唐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楊鎮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統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派衛禮權理山西省政府教育廳會計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任命張德儒為河南田賦糧食管理處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鄒宗海一員以首都地方法院統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國父陵園管理委員會呈，請將鄭達文一員以園林處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言文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著浙江松陽縣縣長王維賢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琴麗署浙江松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四川蓬溪縣縣長杜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克威署四川蓬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權理山東臨朐縣縣長職務趙子良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關國營為山東臨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河南寶豐縣縣長袁德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谷林歌署河南寶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東五華縣縣長丘式如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魏育懷署廣東五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廣西廣南縣縣長區鼎榮、署廣東連平縣縣長周世泰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廖偉書署廣東廣甯縣縣長，梁英華署廣東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署雲南鹽津縣縣長李璞、署雲南蒙自縣縣長李炳垣、署雲南昌甯縣縣長暨恩隆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署雲南路南縣縣長馬匡國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德昌署雲南鹽津縣縣長，冷霖生署雲南路南縣縣長，趙生白署雲南蒙自縣縣長，邵謂署雲南昌甯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馬振聲為綏遠田賦糧食管理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李先謀為四川省訓練團人事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李兆瀛、吳健、蔣遜、王瀚民、王哲候、蔣草放、稽惟忠、楊燮衡、吳奠亞、蕭美鳴、胡世培等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陸軍步兵中校黃錫球、朱育村、曹雲龍、饒俊、鄧建國等五員任為陸軍步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鄧樹聲任為陸軍工兵上校，並均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史楚任任為陸軍憲兵中尉，羅松柏、何捷三、王含章、劉清華、張鵬雲、任斌、汪寬、劉耀清、賀才忠、楊孟衡、李秀雍、曾玉驥、段子秩、駱駿、梁斯祖、易佐良、陳郁文、余錦泳、鄧勤、徐文彬、葉顯熙、郭繼儀、潘大衛、胡衡、雷岡、黃偉明、張炳、黃德濬、湯金元、陳雲、高懷九、周治平、丁明春、董亞舒、黃鶴軒、吳希周、劉憲章、孫振環等三十八員任為陸軍步兵中校，馮鳴

映、李伯華、王世鈞、王超曠、王鼎承、謝雨亭、謝友勝、傅強華、楊濟餘、何漢

、陳瑞生、任勇、李叔揚、高綏榮、楊漢賓、周鈞才、趙述光、李時權、雷謙和

、陸、鄭樹培、顧介民、謝仲翔、蕭隆權、曹其明、夏煥、楊武、張金勝

、許紹平、喻無疆、趙鵬飛、周紹孝、田珍彥、呂國權、林漢安、梁國斌、孫榮輝、何、喻無疆、趙鵬飛、周紹孝、田珍彥、呂國權、林漢安、梁國斌、馬超雲、王邦、喻無疆、金鯤、許科傑、楊希炎、陳步英、張子育、劉國傑、陳

勳、李陵、車亮、吳仁、五十九員任為陸軍步兵少校，管友生、王松臣、蕭漢

初、劉伯牛、曾樹南、蕭如市、張繁嘉、智良、趙前瑞、楊朝輝、彭嘉清、郭劍安、岳泰茂、楊松泉、陳春芳、謝樹培、李義平、趙伯順、賈翔、廖光榮、唐福楚、吳良生、彭壽齡、劉應斌、劉友才、唐青龍、郭樹雲、王宗明、黃正卿、胡奎、郭古武、石書雲、危有權、全集武、楊華、劉澤、劉承楷、余選、劉志心、李源壽、何西華、陶誠陽、姚復然、胡世昌、余文卿、李國鈞、周崇煥、李斌武、單家太、陳發家、陳洪、王久榮、沈濟川、黃自仁、章猷、楊欽元、陳元明、鄭少清、華紹義、文茂林、程紹卿、彭楚光、王遊石、蕭春餘、黃郁之、張榮五、王贊、胡光輝、張子華、康少泉、張冠才、李春亮、李芳、黃炳宏、徐金童、丁勵文、曾文斌、李君模、程道恆、陳探模、何百年、劉志成、張國熙、程千放、劉林森、黃文全、黃益明、李瑞甫、何孝忠、彭雪海、謝光華、呂如華、周吉倫、藍茂高、鄭壽輝、李冠軍、張志情、周文武、梁德科、宗黃、楊振恆、浣建毅、彭伯盛、雷漢忠、符麗松、胡超凡、周維龍、張誠、楊炳榮、周海平、王街、彭錫昭、童常武、徐得高、曾連斌、牛大祿、李湘賢、周叔夏、田鐘標、劉榮章、段略、張祥清、苟覆雲、劉映章、吳青雲、楊榮學、胡鉄成、袁治能、張國成、張華國、李國富、蕭忠、趙石舟、侯良臣、何古福、劉蜀鵬、朱岩壽、顏林武、張家海、姚鴻翼、唐忠孝、管仲儀、黃潤海、林俊、冉海全、韓儀英、屈佑武、王傳廉、丁啓榮、韋樹助、關鶴麟、龍桂卿、鐘強、夏鳳山、丁吉洲等一百五十五員任為降軍步兵上尉，李箴、周謀民、彭春華、舒錫侯、羅珩、李伯珍、譚平安、余克成、謝春生、何春庭、劉經武、歐炳章、雷鼎軒、張錫武、郝友武、楊學宏、關定川、任清錢、夏俊嗣、于運光、郭得勝、張善吾、胡自遠、廖耀堂、袁仕英、彭安章、唐子成、徐學吾、傅海山、譚俊義、周宗榮、李康林、蕭春生、胡保林、余德春、徐誠、左福門、宋潤科、曾國定、譚少賢、劉德武、張宏帶、湯忠、彭松庭、謝正華、龍雲、胡梅生、岳鎮南、黃伯忠、郭博、胡東生、羅振華、魏桂林、曾慶南、吳賓彬、黃紀松、張國斌、譚興隆、唐德業、陳銓、陳炳烈、丁耀榮、何俊、蕭克廉、許治彰、陳海輝、陶嶽雲、曾介一

順、劉志遠、熊維德、劉安民、蘇玉璋、湯景廉、賀金、楊雲、蔣成楷、詹古雲、袁鴻喜、李勝治、陳濟川、文樹桃、廖德安、王甫臣、王汝霖、劉漢云、張古雲、謝天讚、羅協初、徐古春、王子章、潘雲福、毛壽誠、唐俊臣、劉子華、黃治軒、諸紹吉、楊德斌、李宗藩、鄧雨村、張俊仁、朱文明、蔣本立、張棟川、張奎廷、黃青雲、曾紹光、鍾步雲、石大猷、劉志剛、楊際春、劉雲聲、張希濤、吳志英、華福華、潘經卿、屈家寧、胡棟成、陳恩來、李徵剛、周海濤、王子發、李在雲、蔣樹雲、劉敏中、凌雲霄、王全林、鄭明昭、苗豐年、馬惟通、丁榮坤、孫錫銘、尚養林、陳維、戴新民、羅俱俊、黃述斌、張棟、向振武、李志超、饒德夫、周華華、周承章、楊清、張志雲、周時、林克基、陳昌發、朱恩深、陳宜輝、杜錫、劉重英、廖錫、石春、袁剛、陳福泰、鄧榮樟、冷紹雲、周海雲、朱承年、李友祥、劉仁光、熊紹雲、楊雲標、張良棟、羅欽年、陳正國、石正倫、鄧星南、郭竟成、鄭彬、鄧崇楮等一百七十一員任為降軍中尉，樊修來、尹錫生、黃再曉、劉法景、郭海清、李承壽、黃長盛、邱必祥、楊鑫、蔣賢武、張開海、向金林、王錫民、吳方成、王代昌、吳楷、曹子猷、丁光明、李松、周開東、張步洪、羅景、朱世俊、陳遠友、薛昆、許桂華、伍青山、張文舟、卞金雲、戴均武、黃彪、鄧紫清、賴和祥、羅成章、張其發、何有明、段運緊、李海洲、魏子賢、魏子棧、向遠、苗鑑、周海澄、胡顯章、李潤如、王德輝、唐建章、朱啟庭、丁古清、邱文章、張雲成、曹昌隆、謝希和、毛玉山、包顯琴、白偉武、來鶴鳴、陳國堂、郭忠、王我中、蘇則山、夏久斌、馬祥牛、吳朝第、田治平、何安字、郭紹南、蘇海清、羅紹澄、陳瑞卿、陳青雲、郭祝仙、王榮村、楊鳳翔、羅紹忠、蔡青雲、袁斌武、李高之、易連生、李鴻雲、陳洪鈞、鍾少軒、范古雲、陳本、楊鵬舉、邵治安、張銘煊、劉華雲、唐伯英、李芳、徐正興、陳玉山、張洪光、尹亮、李仲岩、熊政雲、陳翰欽、榮光明、楊肅忠、樊華清、祝古畫、何俊、張樹清、劉紹武、王榮發、鄭少英、陳子奇、羅鍾遠、周少武、李長發、管祝林、李桂生、張澤、傅少林、胡金叔、熊欽、

苟少安、熊澤林、馬玉中、龍海廷、周青雲、張桂林、金海明、黃
 毅三、黃甫湖、張碧清、李洪基、劉雲梯、李夕津、謝雲根、李仲
 明、陳雨、張錫、楊三元、陶志山、顧柱生、李正標、唐友德、
 陳蘭、唐詩、曹鼎銘、余貞萬、朱吉安、王國安、盧心清、陳以吉
 、黃慶成、郭耀廷、趙玉山、張清榮、楊國、楊雲、秦玉林、戴端
 生、張福生、蔡永昌、朱樹清、唐岳明、劉良明、匡冠軍、吳楚林
 、張印卿、李漢鈞、章瑞雲、向志和、彭飛林、黃鳳岐、劉福祥、
 劉洪斌、郭彬、許文瑞、陳石井、謝古才、王雲、羅述生、孔昭成
 、龍昇平、王凱、何自強、段伯鈞、李在興、陳汝霖、呂協韶、唐
 王致、許育山、文春芳、廖芝圃、冉淦亭、王雲庭、劉敬遠、李金
 山、趙運山、劉靜修、吳正榮、蔣步森、伍年章、李明忠、易祥、
 唐光宇、梅樹成、向強、梁良照、汪玉清、潘品忠、文學云、魏清
 高、曾健一、顧成祥、趙得順、傅州濟、謝名揚、文輝生、張濟川
 、謝春訓、周紹雲、楊光燾、李佐麟、潘容斌、梁如雲、彭子雲、
 余培德等二百二十一員任為陸軍步兵少尉，王心中任為陸軍砲兵中
 校，官宅安任為陸軍砲兵少校，張益忠任為陸軍砲兵少尉，張烈光
 任為陸軍工兵中校，苟萬林任為陸軍工兵上尉，周尚文任為陸軍工
 兵中尉，李德祥任為陸軍通信兵少校，張保成任為陸軍通信兵上尉
 ，鄭廣元任為陸軍通信兵中尉，李慶為、呂祐等二員任為陸軍通信
 兵少尉，王培生任為陸軍編車兵中校，謝唐民任為陸軍編車兵上尉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鄂中校雷伯謙、陸軍步兵少校郝高崇等
 二員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澤九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三、計組織、莫永清
 、羅澤馨、唐澤五、楊長山、黃家鼎等六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
 舒一丙、黃文輝、李長三、劉耀祖、陳炳燦、龐浩然、余禮堂、姜
 兆熊、林仲學、王天爵等十員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毛致和、龍正
 中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朱步祥、李喜卿、黃金慶、梁榮榮

、周源西、蔣君雅、鄭能、蔣大地、黃龍等九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
 正，王有為、李澤星、黎民、王昌達、溫志賢、王明哲、張廷棟、
 譚學梅等八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正，胡樹旌、李偉實、魏天德、劉
 崇道、譚培基、劉一涵、方俊明、郝清和、王漢、黎庶、蔣鈴、文
 邵斌、蒲匯堂、鄧錫廷、周濤、祝健文、彭照臨、楊茂久、曾李潤
 、李嘉誠、賀桂林、何紹倫、趙鶴鳴、廖益周、洪璧光等二十五員
 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劉紀森、王乃辰、侯奇安、謝建榮、金永年
 等五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毛仲倫、蔣治楨、王國光、張志遠、
 黃玉廷等五員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任鎮華任為陸軍三等軍醫佐，
 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王秀豪任為連長連兵上校，並退為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其嘉任為陸軍步兵上尉，曾浩任為陸軍步兵
 中尉，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李守德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黃惠武任為陸軍步兵中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嚴士寬任為陸軍步兵少尉，並退為備役。應照
 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王少遠任為陸軍一等軍醫佐，范文卿、易澤凱
 等二員任為陸軍二等軍醫佐，並均退為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鄂中師醫副司令都瀟對副團長郭修正退為備役

林福園 同
 四康平 同
 陳慶同 同
 六同 同
 李月亭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法令解釋

司法院院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安徽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汪院長 再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人或候選者，以全縣選舉票所中某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提起選舉訴訟者，雖自稱爲確認選舉舞弊之訴，亦應解爲請求宣告選舉無效之訴，此項訴訟應以何人爲被告，已見院解字第三七一四號解釋。(二)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向某縣甲投票所投票之選舉人，如認該縣乙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者，得自爲原告，提起選舉訴訟。(三)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如認該縣有舞弊情事，使該縣選舉有發生相異結果之虞者，自應宣告該縣選舉爲無效。合電知照。司法院院印

附原代電

司法院院長鈞鑒 查本縣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訴訟發生下列疑問，即(一)選舉訴訟通常應以無效選舉有效無效或當選有效無效爲訴訟標的，設有原告以全縣數投票所中某投票所之選舉有舞弊情事，提起確認選舉舞弊之訴，其訴訟標的是否合法，如果合法，應以何人爲被告。(二)甲投票所之選民對乙

投票所之選舉認爲有舞弊情形，能否自爲原告，提起訴訟。(三)一縣多數投票所中內有少數投票所之選舉發生舞弊情形，因而引起訴訟，受訴法院能否依當事人之請求，就全縣選舉而爲裁判，抑僅能就舞弊之投票所而爲裁判，收回其餘之請求。以上三點，亟待解決，敬祈賜予解釋示遵。署安徽高等法院兼湖分院院長汪既(丑)印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七年四月五日(補登)

案准

貴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字第一零零三一號公函，以據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請轉咨解釋現任省縣參議員貪污違法應如何辦理等情，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省縣參議員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爲刑法上之公務員，如憑藉其身份地位而犯罪，應依刑事法令關於公務員之規定處斷。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監察院

附原公函

據本院山西陝西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36)署調愛成字第(八)七三號呈稱，「案據陝西醜縣人民李德皓等五人呈訴，該縣省參議員劉傑輔、縣參議會議長郭文元及參議員張鏡生等，縱兇販毒，期其作奸，藉公肥私，懇乞澈查究辦一案，經核所訴各節，有縣政府職員勾結舞弊情事，應予查究，惟查劉傑輔係省參議員，自應由貴院查辦，而劉軍人公務員等，自應由貴院查辦，但現任省縣參議員藉其身份地位而從事於公務員而有違法或當選有舞弊情事，如何辦理，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呈請參核轉咨司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解釋並見復爲荷。」

內政部核准取得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注日期	備考
劉玲珍(寺崎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無	因結婚	夫劉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二號
曾愛子(越沼愛子)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	無	因結婚	夫高滿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三號
吳華美(山本綾子)	女	三十二歲	日本山口	日本山口	無	因結婚	夫林政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四號
蘇美紀(高田)	女	三十三歲	日本關西	日本關西	無	因結婚	夫西河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五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注日期	備考
謝秀麗(高秀)	女	三十三歲	日本宮城	日本宮城	無	因結婚	夫謝文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六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取得國籍原因	關係	轉注日期	備考
范富美(山村)	女	三十三歲	日本新潟	日本新潟	無	因結婚	夫范德男	日三十七年四月	京取字一六七號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案查前經本會第一一〇八號(一)案，於三月二十一日(補發)懲戒懲戒人謝文男，現年四十八歲，安徽懷寧人，住安徽懷寧，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函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文男免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緣司法行政部據安徽高等法院呈報，以據合肥地方院轉據該院右

公

守所長謝兆銘呈稱，竊本所本月十九日下午六時，正值點名收封之際，突有大號人犯集體作亂，函取鋪地磚石，紛紛射擊，立將主任看守薛斐卿守朱少泉頭部擊破，看守孫有明背及腰部打傷，均案倒在地，登時羣犯即湧到頭二門，以暴力奮門衝斷，將右守黃建中撲倒，集體衝出，其時職守辦公室，與右守王職務主任右守疏倫商討要緊，聞聲即奮身迎頭堵擊，無如寡衆懸殊，來勢猛烈，幾使無法抗拒，在此千鈞一髮，萬分緊張之際，職與右守雖手無寸鐵，拚死與羣犯奮鬥，任其圍持，將大部份人犯堵止，結果擊破衝出兇犯一夥，計三十八名（恐四十二名之誤），曾緊跟追至西城樓，捕獲四名，尚逃三十四（恐八名之誤）名，現在會同東軍在搜捕中，經據獲犯李福廷葉先普曹邦英等，均供稱係本日吃過下午飯後，由李世增李傳開等商議為首，邀約我等乘收封之際大衆暴動等語，紀錄一卷，當查此次暴動情形，雖事出突然，究其如何動機，應俟再行查明，另行補報，此等再員守已蒙驗明，車運醫院救治，並加強戒備萬後外，理合將羣犯集體暴動情形及逃犯人數，電請鈞核，另文請求從重議處等情。據此，查是日正值下午退班晚餐後，突聞人聲鼎沸，嗣聞槍聲隱隱，急赴隔門察看，始知為看守所人犯聚衆暴動脫逃，比往看守所查勸情形，面見主任看守薛斐卿守朱少泉均頭部擊破，處滿血跡，看守孫有明背腰部受傷，斯斯內未解脫，人犯仍屬浮動，當經總巡劉往所內調派警員，一面勸警嚴加戒備，一面分佈全省保安司令部會同警察廳會同警察廳府予以緊急戒嚴，派隊會同本院醫士晝夜搜捕，經一晝夜，截至次日上午，始由各機關緝回一十六名，尚有二十二名未獲，已造冊送請貴局續緝中，除將失事詳情，已分別詳開未逃及緝回人犯，均供明出於暴動，紅線在卷，及將受傷看守驗明單單，並將緝回逃犯案偵查起訴外，理合抄寄閱覽軍警馬單及逃犯名冊等件，備文呈報，仰乞核示，再據該所附呈血證人犯點名冊一份，主任看守薛斐卿血衣一套，打毀人銅鎖一把，及緝回逃犯筆錄，留存偵查辦理外，合併呈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妥辦善後，並送分六安高五分院派員在勘報外，

圖據該分府呈復各節，與合肥地院呈報無異，是該所長謝兆銘等所屬自負職守，應嚴加懲辦，且查該所長任本所主任工作甚久，尚能盡忠，此次人犯暴動，恐係事起倉促，一時未能控制，致有脫逃情事，應請俯准從寬着記大過一次，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原送圖實筆錄一份，伏祈鈞部察核示遵，同部請該所長謝兆銘應予撤職，移送懲戒，除指令該院知照外，相應抄回原呈，兩請審議到會。

理由

查戒護人犯為監所長官應負之專責，該合肥地方法院看守所，於三十六年六月十九日下午六時適在收封之際，衆犯突然暴動，羣集炸監，使用鋪地磚石，紛紛射擊，猛烈衝出四十二名，經捕獲二十名，尚脫逃二十二人之多，自屬重大失誤，雖據該所供稱係人串縱略稱，一因監房設備不週，一因武力缺乏，人事不敷分配，當其接任之初，即應查及此，請其修葺外推大門，添築監房，並請槍彈，精用看守，以對事不過兩月，時間短促，均未達到目的，是亦先並不能謂有疏虞與過失，事起尤在挺身奮鬥，置個人生命於不顧，當場捕獲數名，後經捕獲十六名重犯，使事態未致擴大，並未涉及意外，是事後已盡到相當最大之責任等語，似不無片而理由，要知人犯暴動必因其有隙可乘，或當夜更關看守偷睡之際，或值烈風雷雨人犯失檢之時，或因點名收封防範未備之候，為監所長官若不隨時隨事督率所屬員守注意，皆足以起人犯暴動之野心，假使該戒所戒成人每屆點名收封之時，親領看守主任及看守布置於內，另以所謂請來五名警察協助於外，警戒嚴密，然後按形勢分因配隊，次第收入監房，因集體有暴動之約，必使其備防，將犯心必無跡，乃不知注意及此，竟聽二三看守點名收封，安得不有事變發生，及致事變發生，雖拼死阻或有追獲，究何補於所失，如是事起有隙不密，縱使若若干看守或若手槍彈，亦不足以戢暴動之野心，恐反足以資獄囚破監之工具，而此次發起倉卒，查無其他縱放情弊，藉有可信，謂其並無疏虞過失，詎可得乎，自應請以相當重責，以昭炯戒。

據上論結，擬付懲戒人謝兆銘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